立法會 CB(2)793/02-03(02)號文件

(中譯本)

2825 4211 CB2/PL/SE SC(CR) 25/2/1 Pt 8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(傳真號碼:2509 0775)

湯李燕屏女士: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建議

2002年12月27日的來信已經收到。

就搜查令的申請而言,所有裁判法院在每個周日都會撥出兩個時段(上午9時至9時30分及下午2時至2時30分),讓當值裁判官處理有關的申請。若有需要,裁判官亦會在上午約11時30分法庭小休期間,或在下午約4時30分法庭休庭後簽署搜查令。又如申請人需要在上述時間以外的辦公時間內作出緊急申請,我們會安排任何一位能夠在當時抽空簽署搜查令的裁判官處理。

至於辦公時間以外的搜查令申請,警務人員會到 警署附近的裁判官住所,在其家中辦理有關手續。

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俱十分淸楚上述安排,據我們計算,搜查令的申請可於半小時內在裁判法院辦妥。

以傳真、電話或其他電子媒介方式發出搜查令的 建議實際上並不可行,理由如下:

- (a) 申請搜查令的人員必須在裁判官席前在宣誓下提 供有關資料,經裁判官信納後,裁判官才會簽署 搜查令,其後,搜查令亦需予蓋上印章;
- (b) 有關人員在執行搜查時須出示搜查令的正本;以 及
- (c) 申請搜查令屬機密性質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鄭陸山代行

副本送:行政署長(經辦人:陳欽勉先生) — 連附件 總裁判官

2003年1月2日